



最新 保险法 实务全书

ZUIXIN BAOXIANFA SHIWU QUANSHU

编 审 庄洪胜 主 编 乔晓鹏
副主编 车安兰 韩 鸥 王慧明 郝 梅

光明日报出版社

最新保险法实务全书

第 二 卷

第十三章 农业保险

农业保险，包括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商业性保险公司举办的政策性保险业务之一。1982年，本着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国家和农民分忧的指导思想，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决定恢复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目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的农业保险险种有20余个。其中，种植保险分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其它作物、森林、农作物火灾险五个类别，开办有小麦种植保险、水稻种植保险、棉花种植保险、烟叶种植保险、果树种植保险、蔬菜种植保险等险种；养殖业保险分为大牲畜、小牲畜、家禽、水产养殖和其它险五个类别，开办有耕牛保险、生猪保险、养鸡保险等险种。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设农业保险部，农业保险部下设综合业务管理处、种植业保险处和养殖业保险处，主要负责公司系统农业保险业务的管理，具体业务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上述列举的险种中，有选择地进行办理。从198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农业保险业务恢复办理以来，农业保险对稳定农业生产、安定农民生活起到了重要作用，被誉为农民致富的保护神。农作物收获期火灾保险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的险种之一。该险种保险的标的是收获期的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保险责任为火灾，保险期限根据各种农作物不同的收获期分别确定。森林火灾保险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的险种之一。该险种保险的标的主要是人工林，保险责任为火灾。

第一节 种植业保险

种植业保险，按其标的生长期的长短（一年生或多年生）可粗略地分为农作物种植保险和林木栽培保险两大类。

一、农作物保险

农作物，是指人工栽培的植物，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绿肥和饲料作物等。农作物保险，主要以上述作物为保险标的。在农作物保险中，按保险标的的不同生长阶段又可分为生长期农作物保险和收获期农作物保险。

（一）生长期农作物保险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是以齐苗至收获前处在生长过程中的农作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目前主要开办了粮食作物中的小麦种植保险，水稻种植保险、玉米种植保险等，经济作物中棉花种植保险、烟叶种植保险、甘蔗种植保险等。

1.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的可保风险选择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标的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自然气象灾害,例如,旱灾、涝灾、风灾、雹灾、冻灾、病虫害等。这些灾害的发生,从时间和空间来看,具有普遍性、区域性、季节性、持续性和伴发性等特点。只有在深入了解这些规律以后,才能科学地确定生长期农作物保险的可保责任范围,对可保的自然气象灾害在条款中要逐一列明,并且要尽量避免交织不清的风险责任。目前在生长期农作物保险条款中,一般将冰雹、台风、暴雨、洪水、霜冻等突发性强、难以预防,常常造成局部地区毁灭性损害的灾害列为可保责任。

2.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期限的确定原则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期限是指保险责任的有效期限。开始日期一般以作物齐苗或移栽成活后开始,这样可以减少由于种子原因带来的不确定性;终止日期是按照作物栽培目的已达到生理成熟或工艺成熟即可终止。生长期农作物保险期的确定,要严格按照作物生产的特征来考虑,既要严密,又要科学合理。主要做法有以下几种:

(1) 按照作物生长发育周期确定保险期限。例如,禾谷类作物是从栽培成活至籽粒蜡熟期终止。蜡熟期也就是指农业技术上的开镰收割期。

(2) 按工艺成熟期终止保险责任期限。例如,甘蔗、甜菜、烟草、麻类等经济作物的工艺成熟期,指各自的经济价值最大期,与生产技术上要求及时收获的期限一致,但棉花保险期限不是到开始收获时就终止,而是要到收获完毕时为止,因为棉花产量的形成是分期分批的,便于鼓励农民细打细收。

(3) 按保险标的的商品性能合理规定保险期限。以大豆保险期限为例,一般从三叶期起保,但因生产目的不同,保险责任终止期限也要有所区别,例如,作绿肥用,保期至盛花期止;而作榨油用,保期至茎叶干落期止。

3.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金额的确定

保险金额是生长期农作物保险计收保险费的依据之一,是保期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给予赔偿的标准和最高限额。生长期农作物保险金额以不超过正常年景下收获量或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七成为准则,具体确定方法有三种:

(1) 按平均收获量的一定成数确定保险金额。一般根据当地3—5年正常年景平均收获量的4—7成与平均销售价格计算保险金额。

(2) 按投入的生产成本确定保险金额。生产成本包括种子(或种苗)、肥料、农药等材料耗用费,人力作业费、机械或畜力作业费、排灌费、田间运输费等其他费用。一般以亩平均成本计算。

(3) 按银行贷款额度确定保险金额。这主要是对国家一些重点扶持项目的生产,为贷款回收提供的担保,按这种方法确定保险金额一定要慎重。

4.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费率的厘订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费率,要根据各地的灾害损失率来厘订。保险费率一般由三部分构成,包括灾害损失率、业务费用率,稳定系数,缺一不可。

(1) 计算生长期农作物保险费率的范围。同一作物在不同地区的损失率不尽相同,所以,不同地区应有不同的费率。在制定费率时,要做到风险大小、风险组成大体相同的地区,其费率保持一致。计算保险费率的范围一般不能大于一个县,甚至在一个县也可以分几个费率类型区。

(2) 计算生长期农作物保险费率的资料依据。根据概率论原理,从理论上讲,计算生长期农作物风险损失的年份越多,损失率越稳定。但生长期农作物保险费率计算有其特殊性,这就是取的时间不宜过长,因为生长期农作物损失率的高低,不仅受气象灾害因素的影响。而且还受资源投入、技术变化,抗灾救灾能力等因素的影响,所以,在相同受灾面积情况下,10年前的成灾面积和损失程度会大于今天的成灾面积和损失程度。为了更接近未来的损失率实际,取近3-5年的损失率数据比较适宜。

5. 生长期农作物保险的赔偿处理

(1) 定损方法。生长期农作物遭灾后,定损是一项科学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因为农作物在生长期受损的原因比较复杂,比如农作物生产的季节性很强,播种和收获的早晚,灾前灾后的管理等因素对最后的收获量都有影响,农作物在生长期有可能先后遭受几种不同灾害的影响,如有的灾害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则必须剔除。目前,在生长期农作物保险的理赔定损过程中,一是采用经验估测法,指通过保险人、被保险人、农艺师和村委会的有关人员,凭经验确定损失程度。这种测损方法的准确率较低,一般不提倡采用。另一种是抽样测损法,对受灾区域内的保险标的,采取随机抽样方式测定损失程度,对受损面积采用测量分析法,一般指采用目测、丈量、经纬仪、罗盘仪等方法来测量。

(2) 赔款计算。要根据保产量或保成本的不同方式分别选择不同的计赔方式。如保产量的,要在出险时的查勘记录基础上,根据收获时获得的产量实行差额赔付,曾支付过预付赔款的,要扣回。例如,保成本的,要根据受灾时已投入死亡成本量计算赔付。

(二) 收获期农作物保险

收获期农作物保险,是承保农作物收获以后在进行临时晾晒脱粒和初加工过程中,因遭受火灾、洪水、暴风雨等灾害而造成农作物产品损失的一种保险。收获期农作物保险与生长期农作物保险比较,主要有以下特点:(1) 保险标的的属性不同。收获期农作物保险标的,生命活动已经终止,而且已从田间地头运往了进行晾晒、轧打、脱粒或烘烤的场所,保险标的已是初级农产品。(2) 保险责任期限较短。一般只保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最长不超过40天。(3) 保险责任单一,以保在场院内发生的意外火灾为主,只有少数地方附加了部分其他相关责任。例如,冰雹,阴雨等。(4) 保险费率低。收获期农作物保险的费率一般在1%左右,1亩麦田仅交0.1元的保险费。(5) 保障程度较高。一般按照测定当年平均亩产量价值的八成承保。收获期农作物保险有的还包括初级加工的设备价值保险,并兼负发生火灾等责任后的施救、整理等合理的费用支出。

二、林木保险

(一) 森林保险

森林是一种多年生植物。它属于种植业,但又不同于大田作物。它的生长过程具有周期长、效益广、灾害多,风险大等特点。我国从1984年10月开始试办森林保险,主要承保人工杉木林、用材林、混交林、防护林等,对原始林或自然林一般不予承保。

1. 森林保险的可保风险选择

森林有世界性的四大灾害,即火灾、虫灾、病害、鼠害。还有的称之为风灾、雪灾、洪水、雹灾等。森林火灾是最大的森林灾害,1987年我国大兴安岭发生的特大火灾,烧

毁林地面积 101 万公顷, 直接经济损失 5 亿多元。森林病虫害的种类约有数千种, 对林业生产构成严重危害的就有 200 多种, 全球每年的损害面积在 1 亿亩以上。另外, 风灾、雪灾、洪水等灾害都会给林业生产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失。从理论上讲, 森林的各种气象灾害和意外事故, 都是可以承保的。但由于此项业务在我国开办的时间不长, 缺乏经验和技术手段, 例如病虫害对木材及其果叶造成的损失目前还很难估定。因此, 现行做法一般只保单一火灾责任, 今后将会逐步扩大保险责任范围。

2. 森林保险责任期限的确定

森林属多年生植物, 但是, 因用途不同生长时间也有长短的区别。如防护林和经济林的生长期一般长于用材林和薪炭林。在森林保险中, 确定保险期限主要是根据保险标的未来的生长期确定, 各地可依据当地的业务条件, 按一年期承保, 到期续保, 或是采取长期储蓄性两全保险。这两种保险可由被保险人选择投保。

3. 森林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

(1) 按人工林投入成本定保额, 是指按造林、育林过程中投入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来计算保险金额, 主要包括树种(树苗)费、整地、移栽费、材料、运输费、设备、防护、管理费等完全成本量来定保额。所以, 不同树龄的森林, 在保险金额上应有所区别。(2) 按造林费确定保额, 是指根据不同林种在造林的头 3 年所投入的基本费用来定保险金额。这种办法是不考虑以后的成本投入或林木生长期的增值。这种保部分成本的办法, 只是为了保险幼林受灾后能够及时更新造林。这种补偿更新造林费用的做法, 比较适合于幼林统保的方式。(3) 按林木蓄积量确定保险金额。木材蓄积量是林木的产量, 按立木体积来度量, 计算保险金额时, 一般以国家收购木材的最低价格为标准。

4. 森林保险费率的設計

森林保险费率的厘订与农作物保险相似。厘订费率的基本资料包括: 标的资源数; 灾害种类、频率、强度、损失大小(面积、产值); 被保险人经营管理及防灾能力; 林农或林场的经济状况; 可保范围的预测及最大损失的评估逗乐个。调查的资料数据要有连续性、历史性、真实性, 因为林业生产的周期长, 只有通过较长时间区间的调查, 才能找出灾害责任发生的总趋势。森林保险费率由纯费率和管理费率两部分构成。

5. 森林保险的赔偿处理

(1) 定损方法。目前, 用于测量受损林木面积的方法主要有三种: ①目测法。这种方法适用于林木大面积受损和超度较大的林地。②罗盘仪测量法。这种方法适用于受损林木面积在 200 亩以下, 坡度小于 15 度且地物地貌界限不明显的情况。③直线丈量法。主要采用钢尺、皮尺或测绳等工具来测量, 该方法适用于小面积的测量。确定森林损失程度的方法, 主要采取抽样调查法, 以单位面积抽样的加权平均数来计算损失程度。

(2) 森林保险理赔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①被保险森林遭受火灾后, 以过火林地范围计算火灾受损面积, 在受损面积内, 凡因火灾致死的林木需要重新造林补种的, 可以给予赔偿。②对于建议投保人将其可保森林全部投保而没有全部投保的, 遭灾后的部分损失, 首先视为是没有投保的, 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损失, 只对超过未投保数量后的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这种做法的目的在于避免业务逆选择。③被保险森林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 可请有关专家鉴定, 并设一定的死亡观察期, 最短不低于 1 个月, 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保险人承担专家的鉴定费用。④赔偿计算, 主要根据承

保的方式在保险金额内赔付。

（二）果树保险

我国是世界上果树资源极其丰富的国家之一。据初步统计，现有果树 50 多类 800 余种，主要有仁果类的苹果、梨、山楂等；核果类有桃、李、橄榄等；浆果类有葡萄、猕猴桃、无花果等；坚果类有核桃、栗等；柑果类有柑桔、橙、柚等；亚热带及热带果树类有香蕉、龙眼、荔枝、椰子等。上述果树类均可作为果树保险标的。果树保险一般分为果树产量保险和果树死亡保险两种。果树产量保险只保果树的盛果期，初果期和衰老期一般不予承保。开办保险业务主要以数量多、成片、商品率高的水果种植区为重点。目前承保的主要有柑桔、苹果、梨、桃、山楂、葡萄、香蕉、龙眼等果树保险业务。

1. 保险责任

由于果树有高大的树干和树冠，在众多的自然灾害中，受风、霜、雪、雹等灾害的危害最大，各地可根据承保地区主要树种的自然灾害选择单项灾害或伴发性的灾害作为保险责任。对果树的病虫害，因与人为的治虫措施关系密切，而且定损的技术难度大。因此，目前不宜承保该项责任。果树死亡保险，主要承担风雹、冻害、暴雨、雷击、霜冻等灾害责任。果树死亡保险的责任期限一般为一年。果树产量保险，从坐果时起到果实达到可采成熟度时止。

2. 保险金额

在确定保险金额时，首先要考虑果树产果量的大年与小年的差异，一般以前 4—6 年的亩（株）平均产量的 4—7 成为保险产量。大年可承保平均产量的 6—7 成，小年承保平均产量的 4—5 成。由于考虑到水果市场价格的波动，一般规律是小年价格高于大年。果树死亡保险的保险金额，主要依据果树的幼苗期、初果期、盛果期和衰老期而有所不同，一般以初果期和盛果期保险金额最高。保险金额的确定，有以棵为单位点数承保的，也有以亩为单位承保的。

3. 保险费率

厘订果树保险费调查的内容包括：果树种植的海拔高度，山地果园的相对高度、坡向、坡度；土类；土层厚度、冲刷情况、土壤酸碱度、地下水位高低、土壤机械组成；气候条件包括气温、雨量、湿度、日照时数、风、霜、雪、雹等，水源、果树的生长情况等。因为这些因素与果树的损毁率，果树产量损失率密切相关。具体费率，要根据当地灾害的损失率和保险管理费用率情况进行厘订。

4. 赔偿处理

全部损失：如果损失程度达到保额的 90% 时，视为全报，按保险金额扣除残值赔偿。部分损失：受灾时，将损失情况查勘记录在案，到果实达到可采成熟度时抽样测算实际产量，对保险金额减去实际产量之差部分进行赔付。

第二节 养殖业保险

养殖业是利用动物的生理机能，通过人工养殖以取得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的生产行业。

由于养殖业的劳动对象是有生命的动物，它们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移位和游动的特点，因此在利用自然力方面，比种植业有较大的灵活性。但是，养殖业也受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影响，尤其受到疾病死亡的严重威胁。养殖业保险，是以有生命的动物为保险标的，在投保人支付一定的保险费后，对被保险人在饲养期间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疾病引起的损失给予补偿，这是一种对养殖业风险进行科学管理的最好形式。一般把养殖业保险分为畜禽养殖保险和水产养殖保险两大类。

一、养殖业保险标的的特点

养殖业保险标的，按其生活环境和人工饲养的方式不同，大致可以分为畜禽养殖保险标的和水生动物养殖保险标的两大类。这两大类养殖保险标的在其生存特点方面，既有一些相同的特性，又有各自独有的特性。

（一）畜禽养殖保险标的主要特点

1. 畜禽是否有生命，健康状况如何，是能否作为保险标的前提条件。因为饲养畜禽的目的，在于利用畜禽自身的生长机能，生产出人们所需要的畜禽产品，如果畜禽没有了生命，也就没有了饲养的价值，因此，也就无可保利益。同样，如果畜禽没有良好的健康状况，一般保险人也会拒绝承保或延期承保。

2. 畜禽在作为保险标的期间，无论是在从事劳作或群居生活过程中，都具有较大的游动性。因此，如何准确核定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就客观地成为了畜禽养殖保险管理的一大技术问题。

3. 畜禽保险标的，其饲养价值除可以作为劳动工具或供人们观赏外，也可作为肉食品。因此，如畜禽保险标的发生非传染病事故死亡后，一般都具有可利用的残值。

4. 畜禽属陆生动物，一般以畜禽个体作为保险标的。但二者有保险价值大小的差异，牲畜个体的保险价值大于禽类个体的保险价值。畜禽这种以个体为单位而确定的价值量，一般随畜禽保险标的的年龄变化而呈抛物线型。

（二）水生动物养殖保险标的主要特点

1. 水生动物养殖保险标的，与畜禽养殖保险标的一样都是以其生命的存在为投保前提的。但是，水生动物保险标的还要求必须存活在固定的养殖水域之中，否则，即使没有死亡，也不能作为保险标的。

2. 水生动物养殖保险标的，其经济价值是一个变动量，它随着养殖成本费用逐渐投入的转化与增值而扩大，并以直线递增线型为特点。

3. 水生动物养殖保险，一般不以其养殖个体为保险标的，而是以养殖水面——亩为单位，对单位保险标的的价值量的确定，也按每亩养殖对象的养殖价值的一定比例承保。

了解畜禽和水生动物养殖保险标的的这些主要特点，对于设计养殖业保险条款、科学厘订费率以及完善赔偿处理办法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养殖业的风险规律

(一) 畜禽养殖风险规律

1. 畜禽养殖过程中的纯粹风险与道德风险都大于其他无生命的财产

畜禽是有生命的动物,其主要的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与生命并存,并呈抛物线型。也就是说,这两个方面的价值,从幼龄开始,随着养殖成本的投入先是递增,直到最大极限后又随畜禽年龄的进一步增大而下降。在畜禽价值下降阶段,容易产生人为的道德风险。

2. 畜禽饲养的主要风险是畜禽因疫病而发生的死亡

据统计,畜禽因疫病死亡的数量要占畜禽全部死亡数量的70%以上。由于畜禽是有生命的有机体,外界及内部的一些因素变化都会引起病变。另外,畜禽专业化,工厂化的规模养殖,使畜禽高度集中,疫病一旦发生,极易相互传染,一次性死亡损失的风险较大,尤其是因与人类接触较多(如饲养接触,用人食剩的食物喂养等),易于传染上人畜共患的疾病。

3. 自然灾害灾害的影响相对较小

在畜禽养殖中,除了草原牧区放养的牲畜外,一般都是在棚圈设施内饲养,对于气象灾害有一定的防御抵抗作用,所以,畜禽养殖中的气象灾害风险要小于水产养殖风险。

(二) 水产养殖的风险规律

1. 水产养殖的风险以自然灾害为主

因为水生动物是利用自然水体进行养殖,无水养不了,水多之患也会造成养殖对象的流失损失。我国所处的地理位置和深受季风气候影响的特点,决定了水产养殖的气象灾害具有十分明显的季节性。在夏、秋季节,沿海地区的台风、海啸和内陆地区江河流域的洪涝等灾害,都会造成养殖对象的流失。还有夏秋季节的高温、阵雨,也容易造成养殖水体发生缺氧,引起浮头死亡。

2. 养殖对象的自然淘汰率较高

由于养殖对象是在自然水体中进行生长,因此,深受适者生存等自然选择规律的控制,在接受这种比较复杂的自然环境条件的选择过程中,人工养殖技术的好坏对其有着直接的影响。

3. 养殖风险的大小与养殖时间的长短有着密切的关系

养殖对象的价值是一个变量,它随着养殖成本费用逐渐投入与转化而增值扩大。因此,灾害损失风险的大小是与养殖成本投入的阶段相一致的。

4. 水生动物因疾病死亡的风险大小,与养殖管理中的防范措施密切相关。水产养殖对象生活在水中,疾病不易发现,一旦发现,为时已晚。所以,养殖前采取配套的防病措施,对于减少养殖风险,保证水产养殖的稳定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畜禽保险

畜禽保险是以人工养殖的牲畜和家禽为保险对象的养殖业保险。保险的具体标的主要有牛、马、驴、骡、骆驼等大牲畜;猪、羊、兔等中小家畜;鸡、鸭、鹅等家禽。在这些保险标的中,包括役用、肉用、乳用、种用的牲畜,也包括肉用、蛋用、种用和观赏用的

家禽。在畜禽保险中,根据保险标的的特点,又可分为牲畜保险和家禽保险。

(一) 牲畜保险

1. 牲畜保险的可保风险选择

牲畜在饲养过程中,面临的灾害风险较大。如因疾病造成大批死亡;自然灾害引起牲畜死亡或灭失;意外事故造成伤残或死亡等。在这些众多的灾害中,需要根据保险人的牲畜保险技术,业务经营水平和承受风险的经济能力等条件,来具体确定牲畜保险的可保风险种类。目前,一般根据不同牲畜保险标的的饲养风险特点,选择几种主要的传染病作为保险责任,在此基础上,再承担部分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责任。也可以只承担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责任,还可以只承担特殊的风险责任。但总的原则是要尽量避免把一些与人为因素密切相关的责任保进来,要特别注意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

2. 牲畜保险责任期限的确定原理

牲畜养殖产品的可用性较灵活,而且饲养期的长短受养殖科学技术的影响较大,因此,在确定不同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期限时,一定要考虑这些因素,如寿命长的牲畜,只要在承保年龄范围内,可保一年期,也可以一次性保多年期,但中途如果保险标的的健康条件发生了变化,要进行重新确定。对肉用牲畜或胎产,展出、运输途中的牲畜,可以采取短期保险期限。另外,因牲畜具有疾病风险大的特点,在保险责任期限正式生效前,应设立相应的观察期。

3. 牲畜保险金额的确定

牲畜的保险金额是出险后保险人给予补偿的最大额度。因不同的牲畜种类、或因同一种类的不同饲养用途,其经济价值的差异也较大,而且牲畜随着使用价值的季节性也带来了经济价值的季节性。一般采取定额承保按最近账面价值的成数承保、估价承保和按畜龄档次承保几种方法,但总的原则是不能出现超额承保而引起道德危险,要以被保险人的可保利益为最高限额,最好让被保险人自保一部分。

4. 牲畜保险的费率厘订

牲畜保险的费率厘订,要建立在风险损失率的基础上,损失率的测标要科学合理,必须注意调查范围与展业范围的基本一致,对新试办的地方,在损失率资料不很可靠的情况下,可以先采取危险附加的方式来试计净费率,通过实践来加以修订;对已开办过的地方,应以过去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率为依据去制定净费率。另外,对于营业性费用率等因素也要如实考虑进去,更不能简单抄袭其他地方的费率。厘订牲畜保险费率要做到因地制宜、公平合理、相对稳定。

5. 牲畜保险的赔偿处理

牲畜保险理赔处理是一项难度大、技术性、时效性都很强的工作。牲畜保险标的是有生命的有机体,对生存环境的条件要求较严格,所以,在牲畜保险中,保险标的发生损失的原因往往不是单一的,常常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对此,在牲畜保险的查勘理赔过程中,必须依据牲畜保险条款载明的保险标的、保险责任和保险期限,分析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补偿的范围,如果与保险责任有关,还需要进一步判明保险责任的影响程度。在牲畜保险的赔偿方式方面,需要掌握以下几个原则:

(1) 坚持在任何情况下发生损案,被保险人都要承担一定经济损失的原则。

(2) 以统保方式承保的大牲畜,对于理赔中发现出险的保险标的已超过可保金额范围

的, 必须加扣 20—40% 的残值。

(3) 对于因恶性传染病引起的死亡, 赔偿时不扣残值。

(二) 家禽保险

家禽保险, 是指对经人们长期驯化培育, 可提供肉、蛋、羽绒等产品或其他用途的禽类提供的一种保险。具体说上要有鸡、鸭、鹅、鸽、鹌鹑、鸵鸟等保险标的, 从这些保险标的的用途来看, 承保的范围包括肉用、蛋用、种用和观赏用的禽类。

1. 家禽保险的可保风险与保险费率厘订

家禽在饲养过程, 一般采取高密度的规模养殖, 因此, 具有风险集中的特点。在可保风险选择方面, 一般以保疾病、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综合责任为主, 也有只承担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风险或疾病单项责任的, 这主要取决于投保人转嫁风险的需求和承受保险费的能力, 也受保险人业务技术和承担风险的经济能力制约。总的趋势是, 随着家禽保险服务领域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以及社会经济基础的不断加强, 家禽保险会逐步走向承保综合责任。

厘订家禽保险费率, 必须在调查损失率的基础上, 了解投保标的的饲养设施、防疫措施、管理水平等。对承保单项危险责任的, 一定要作专项损失率调查工作。

2. 家禽保险责任期限的确定

家禽保险责任期限, 因具体的保险标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但一个保期一般要短于相应家禽的饲养期。具体说, 饲养期在一年以上的家禽一般按一年期承保, 也可一次保至淘汰前。饲养期不足一年的, 在其养殖期内确定具体的保险期限, 对于承担单一保险责任的, 家禽保险责任期限应考虑所保危险的发生周期, 如单保危险发生集中期, 就应高费率。

3. 家禽保险金额的确定与赔偿处理

家禽的保险金额, 一般在家禽的可保价值内按只确定。主要方法有两种: (1) 采取定额承保。以投保时家禽的市价为基础, 承担 5—7 成的经济责任。(2) 根据家禽的生理生长规律, 实行变动保额, 这种方法主要考虑饲养成本的投入和家禽贬值的规律来变化。

家禽保险的赔偿处理, 时效性较强, 因为及时的赔偿处理, 对于恢复商品性规模养殖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赔偿计算时, 要注意扣除条款规定的免赔比例和残值价值。对于没有足额投保的, 要实行比例赔偿, 甚至采取“第二危险”赔偿方式, 即从死亡只数中减去未投保部分后, 才构成保险标的的赔偿责任。

四、水产养殖保险

水产养殖保险, 是指对利用水域进行人工养殖的水生物在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时, 提供经济补偿的一种保险。目前, 作为保险对象的主要有鱼、蚌、珍珠、虾、扇贝、蛤蜊等。水产养殖保险更具有业务技术性强的特点, 因为保险标的不仅具有陆生物的动态生命财产的属性, 而且由于生活在水下, 还具有看不见, 摸不着的不确定性, 自然淘汰率较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的强弱, 取决于人工养殖设施的优劣。从水产养殖的水域环境条件来分, 主要有淡水养殖保险和海水养殖保险两大类。

(一) 淡水养殖保险

淡水养殖, 是指人类利用淡水水域进行的人工养殖。如池塘精养、深水网箱养殖、湖

泊围网养殖、稻田养殖等。对在大面积自然水域中粗养的一般不予承保。作为淡水养殖保险标的,目前主要有鱼、河蚌、珍珠等。

1. 淡水养殖保险的可保责任

淡水养殖保险标的主要分布在大中城市郊区、水库、江河流域等地。这种在大自然直接控制下的水产养殖生产,受自然气象灾害的影响最大,有可能使养殖一年的心血全部付之东流,或因恶劣气候发生毁灭性死亡,以及环境污染、他人投毒、偷盗、哄抢等都会造成经济损失。在淡水养殖保险中,可保风险的选择应根据保险人自己的保险技术,业务经营水平以及承受风险的经济能力等条件,来具体确定可保风险的种类。尤其承担养殖过程中的自然灾害,一般限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特大风险,对于养殖者有能力通过采取技术措施来消除的风险损失不承保。目前,淡水养殖保险条款主要承担因自然灾害或非人为因素造成意外事故所致保险标的的死亡;对因疾病引起的死亡一般不予承保。

2. 淡水养殖保险期限的确定

我国淡水养殖水域分布广阔,气候差异较大,而且养殖的品种很多,所以,淡水养殖保险期限一般根据不同保险标的的养殖周期和不同的地域气候条件来分别确定,有先后和长短的不同。养殖期在一年以上的,可以按一年期承保。但是,在保险责任生效前都应设置10—15天的承保观察期。

3. 淡水养殖保险金额的确定

在淡水养殖过程中,各地养殖成本投入的多少、亩产的高低、经济效益的好坏等方面都有差异,所以,在确定保额时必须考虑这些因素:(1)要深入细致掌握当地淡水养殖品种的成本投入情况以及养殖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为合理确定相应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打下基础。(2)应以保障被保险人的基本生产得到恢复为原则。(3)在淡水养殖保险中,一般不宜将养殖产品的预期产值作为保险金额,而以保成本为主。

4. 淡水养殖保险可保风险的费率厘订

淡水养殖保险费率的厘订方法与其他财产大同小异,主要根据可保风险发生机率的大小,一次性最大的损失程度以及承保责任时间的长短等因素来考虑,然后加上业务经营的稳定系数(一般不低于纯损失率的10%)、营业性费用率(一般不低于单位保险标的应缴保费的20%)两个部分。厘订淡水养殖保险费率需要坚持的基本原则有:费率适当原则、费率公平合理原则和费率相对稳定原则和费率鼓励防灾防损原则等。要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绝不能照抄照搬外地的责任范围和费率。

5. 淡水养殖保险赔偿处理

水产养殖保险标的,从小苗开始养殖,到长成要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的会被淘汰,这给发生损失的定损增加了难度。因此,在赔偿处理中应遵循以下原则:(1)重条款、守信誉,不能惜赔,也不能滥赔,应将理赔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2)保成本,赔成本。主要根据水产养殖保险标的在保险期内不同时期凝聚的不同成本量进行损失补偿。(3)要始终坚持免赔规定。因为水产养殖保险标的生活在水中,出险后责任不易分清,损失程度也难以准确测定,这种复杂性带来的一些风险,需要通过理赔中的绝对免赔规定来加以剔除。

(二) 海水养殖保险

海水养殖保险,是指为利用海水资源进行人工养殖提供的一种保险保障。目前开办的

海水养殖保险业务主要有对虾养殖保险、扇贝养殖保险、蛤蜊养殖保险和海带养殖保险、珍珠养殖保险等。

1. 海水养殖保险的可保风险与费率厘订

海水养殖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的浅海或滩涂,因此,面临的主要风险以来自海洋的灾害为主。例如,台风、海啸、异常海潮等引起养殖对象的流失;因海水淡化引起的死亡;由于海水污染、他人投毒、投掷爆炸物等造成死亡;养殖对象自身疾病造成的死亡等。由于海水养殖环境的特殊性和养殖对象自身的特点以及养殖产品受出口和国内市场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决定了海水养殖保险标的面临的灾害种类多,养殖风险较大。目前,一般把自然灾害造成的流关责任、缺氧浮头死亡责任和他人投毒、投掷爆炸物引起的死亡责任列为可保责任,对疾病死亡责任一般采取特约承保。

海水养殖保险费率厘订方法与淡水养殖保险基本相同,但是,因海洋灾害相对比较集中,而且因保险标的所处的地理位置决定了较难分散风险,所以,厘订费率时,损失率的稳定系数要适当向高浮动,并以单项风险厘订组合费率,提高费率的适用性。

2. 海水养殖保险期限

我国的沿海的海水养殖地区,从地形走向来看,总的趋势是呈东北——西南向;从所处的气候带来看有热带、亚热带、温带等;从养殖保险标的的品种来看多种多样,所以,海水养殖保险标的在生长期、放养的季节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异。因此,海水养殖保险期限一般以保险标的的一个养殖周期为限。但不同的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限上也应有长短的区别,即使同一保险标的因所处的海域不同也会有先后和长短的不同。

3. 海水养殖保险金额的确定

海水养殖产品的商品率较高,属于高投入、高产出的生产,有很大一部分产品直接用于出口,在确定保障程度时要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保险金额太低起不了保障作用,所以,应以养殖过程中投入的完全成本(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为最低限,但也不宜按养殖者的全部可保利益来确定,有必要让被保险人自保一部分风险,便于强化被保险人的防灾防损意识。海水养殖保险金额一般以亩为单位确定。

4. 海水养殖保险的赔偿处理

海水养殖保险的理赔与淡水养殖保险有相类似的定损难度,特别是在海水养殖保险标的的发生部分流失或部分死亡的情况下,目前还没有准确核定损失程度的科学手段。所以,在发生全损时,一般采取放干池水进行定损,将存活率在5%(含5%)或每亩存活数在15公斤以下的,视为全损对待,存活的部分作为残值处理,但是对这种推定全损的情况必须进行全面调查,注意避免被保险人借保险事故发生之机,人为制造全损假象。在发生部分损失时,采取出险时抽样初测与收获时干池终测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初测结果采取预付部分赔款的方式解决救灾与恢复养殖生产的实际问题。

第三节 农业保险的风险控制

我国的实践和国外的经验都表明,农业保险经营的风险很高。首先是因为农业保险的

保险标的面临的风险既多又频繁,风险单位相当大,风险难以有效分散;其次是农业保险费率厘定尽管要分区,并力争做到保费负担与风险损失的一致性,但这种一致性总是相对的,在自愿选择投保的条件下,逆选择就会频频发生;再次,农业保险标的都是活的动植物,其疾病和风险损害在被保险人的适当照料下可以消除或减轻,而被保险人的行为一般来说难以约束和控制,道德风险防范的难度较大。因此,农业保险经营中加强风险控制尤其重要。

一、种植业保险的风险控制

根据各国的实践,控制种植业保险经营中的风险的技术措施主要有:

(一) 因地制宜地选择保险风险

在我国农作物生产中,旱灾和洪水灾害的威胁最大,发生范围广,出险频率高,损失强度大。根据40年农业气象灾害统计资料计算,旱灾损失率在所有灾害中占56%,洪水灾害在有些地区也相当频繁,例如长江中下游的湖南、湖北的一些地区。因此,如果进行农作物保险的商业性经营,不仅一切险,而且水旱灾害都不宜作为保险责任。经营农业保险的保险公司目前一般只承保冰雹、霜冻、渍涝、火灾等损失率较低,风险单位小的灾害责任。

(二) 合理确定保险保障水平

为了促使被保险人加强管理,防止道德风险,农作物保险一般采取共保方式,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承担保险金额范围内的风险损失。保险人一般承担保险保障产量的60%~80%,对于多年没有索赔记录,信誉很好的保户,保障水平也不超过90%。

(三) 尽力扩大承保范围,合理分散保险风险

农业保险风险的风险单位往往很大,以至于在一省甚至更大范围内才可能分散风险。因此有的实行政策性农作物保险的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强制保险。另外一些实行自愿投保的国家,则通过政府的保费和管理费补贴,鼓励农民投保,以扩大保险覆盖面。我国的试验中,也有的通过在一定范围中实行协商统保来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但是如果不与风险单位区划结合起来,这种范围有限的统保,有时恰恰会使风险更加集中。

(四) 加强防灾防损

农作物生产面临的有些风险使难以预防的,例如暴雨、龙卷风等。但有些风险确实可以采取一些预防措施来减少风险发生频率,或降低风险损失。如使用防雹高炮轰击冰雹云可以减少冰雹发生,通过种子的药物处理和及时喷洒药物防治病虫害。我国的经验表明,加强种植业保险的防灾防损工作,不仅能减少社会财富的损失,也降低了保险人的赔付率,提高了保险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我国的经验,要成功进行防灾防损,保险人一般都与当地农技、气象、植保、水利等部门密切配合,经常进行广泛的保险防灾防损宣传,同时相互交流信息,了解气象变化情况,研究灾害变化规律,并在灾前帮助被保险人积极采取防灾措施,保险部门还拨出一定防灾费,为被保险人补充防灾设备、器材,避免或减少灾害损失,灾害发生后,鼓励、监督被保险人积极施救,避免灾害蔓延。

(五) 实行无赔款保费优待

对前一年或前几年没有索赔的被保险人,保险人在其续保时给与减交保费优待,这是财产保险经营中经常使用的方式。目的在于鼓励保户精心管理其保险财产,并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在农业保险经营中,这也是经实践证明促使被保险人加强田间管理的较好手段之一。例如,一年无赔款,次年续保可减交次年投保保险费的10%,连续两年无赔款,第三年续保时减交应交保险费的15%,连续3年无索赔,第四年投保时,减交保费20%。

二、养殖业保险的风险控制

养殖业保险的标的本身的特点和所面临的风险的特点与农作物保险标的有很多地方类似。例如,都是活的生物,对环境有强烈的依赖,保险价值在保险期间处在变动之中,保险标的对风险有一定适应性,而且发生风险损害后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恢复,就是说保险事故发生并不意味着最终损失发生等。因此,控制风险的手段有一些类似,当然也有其独特的手段。

(一) 实行不足额承保

养殖业保险一般也采取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保的方式,保险人只承保标的的市场价值或预期价值的一定比例,例如70%或80%,被保险人也承担一部分风险责任,以利于被保险人加强责任心。

(二) 实行承保观察期

养殖业一般承保死亡和疾病责任,但疾病从感染到症状明显有一个过程,也就是潜伏期。不同的疾病因病菌、病毒的侵入途径、畜禽和水生动植物机体抵抗能力存在差异,潜伏期长短也不同。例如,危害较大的猪瘟的潜伏期平均5~6天,最长21天,各种牲畜都可感染的布氏杆菌病的潜伏期平均14天,最长两个月。为防止投保人将带病的养殖对象投保,特别是对新购进的养殖标的,应尽量隔离观察,避免疾病传染造成更大损失,也为了避免保险人不必要的赔付。养殖保险条款中凡将疾病和(或)死亡作为保险责任的,都应规定一个承保观察期,在观察期内保险标的因疾病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退还保险费;观察期满,保险标的正常,保险责任从观察期满的次日开始。观察期一般为10~20天。

(三) 实行差别费率、绝对免赔和无赔款保费折扣制度

如前所述,养殖业保险标的的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与标的的种类、用途、年龄和饲养管理状况密切相关,精心饲养管理,及时进行疾病预防,必然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养禽场的经验表明,禽舍温度、湿度不适,饲料配合不当,维生素、微量元素摄取不足,禽舍卫生条件不好,都会使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因此,保险人在根据平均死亡概率制定费率时,还应根据标的的种类、用途、年龄和饲养管理状况实行差别费率,并且在理赔时还要实行绝对免赔制度。同时,对饲养管理精心,无赔款记录的保险标的在续保时给予保费折扣,加以鼓励。

除以上措施外,保险人还可以采取其他一些控制养殖业保险经营风险的手段,例如,严格限制承保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保险标的一律不予承保;力争提高承保覆盖面;在流行病发病地区及时停止展业,或将该流行病作为除外责任;规定被保险人必须履行防灾防疫及施救义务;制定限制条款,规定最高赔偿限额等。

第十四章 特殊风险保险

第一节 航空航天保险

航空保险业务主要包括飞机保险、航空公司责任保险、飞机维修人责任保险、机场责任保险等。航空航天保险业务的开办，为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航空险

下面，简单介绍我国航空险的几个主要险种。

(一) 飞机机身（零备件）一切险及其战争险

本保险对民用航空运输飞机在执行规定任务或零备件在运送、存放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战争行为（包括类似于战争行为的骚乱、暴动及其它政治风险）而遭到的机身或零备件损失进行赔偿。只要不是保单条款除外的损失，该险种都负责赔偿。一般而言，自然磨损、机械故障、故意行为、间接损失、利润损失等是保险除外责任。该险种通常对机身损失规定了不低的免赔额，但一般在全损时没有；对零备件损失，免赔额较低；发动机较为特殊，当其作为零备件时，适用零备件的免赔额，但一旦其运转，则适用该发动机对应的飞机的免赔额。

(二) 航空承运人责任险及其战争险

本险种对航空公司或其它单位在经营航空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战争行为（包括类似于战争行为的骚乱、暴动及其它政治风险）造成旅客伤亡、货邮/行李损失或其它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负责赔偿的责任进行经济补偿。被保险人自己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被保险人提供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失、产品不当设计/制造/操作造成的损失等是保险除外责任。对行李/货物损失，一般规定了较低的免赔额，但由于飞机遭到损失而连带引起的行李/货物损失，则没有免赔额。

(三) 机场责任险

本险种对机场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负责赔偿的责任进行经济补偿。被保险人自己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机场内机动车责任、机场所属旅宾馆业主责任、被保险人提供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失、产品不当设计/制造/操作造成的损失、合同责任等是保险除外责任。对财产损失，通常有免赔额，但较低。对某些除外的责任，可以通过增加保费得到扩展保障。

（四）空中交通管制责任保险

本险种对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或代理行使空中交通管制部分职责的机场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负责赔偿的责任进行经济补偿。被保险人自己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合同责任等是保险除外责任。对财产损失，通常有免赔额，但较低。

（五）航空维修人责任保险

本险种对航空修理人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负责赔偿的责任进行经济补偿。被保险人自己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合同责任等是保险除外责任。对一般财产损失，通常有免赔额，但较低；对飞机损失，免赔额不低。

（六）其它

包括航空展览会主办单位责任保险、飞机出厂前试飞保险等。

二、航天险

我国的航天保险业务自八十年代初期开始，随着我国使用长征系列运载火箭执行商业发射服务项目的增多而日益发展。航天保险不仅为我国航天事业的发展提供充分的风险保障作用，而且也为国内保险公司承保航天保险这一具有“高风险、高价值、高技术”三高特点的险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培养练就了一支素质高、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航天保险承保队伍。目前，国内保险公司所涉及的航天保险险种包括与卫星发射相关的发射前保险。发射保险、火箭再飞行保险、第三方责任保险、卫星在轨寿命保险。

（一）航天保险范围

如同保险业其它领域一样，航天保险也提供了各种各样的风险保障，其中对制造、运输、损坏和延误风险的保障与保险行业其它保单相似。就航天保险而言，其特殊性在于对卫星发射风险和轨道内风险所提供的保障。投保的航天器中大部分为用于商业发射服务的运载工具和商业通讯卫星。

（二）保障范畴

航天保险的保障范畴是多方面的。保险标的包括火箭、卫星、地面测控设施。保障范围包括保障火箭或卫星的运输、发射、卫星在轨测试、卫星在轨运营期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上述各阶段对第三方造成的物质损失和人员的伤害。

1. 制造阶段

这个阶段包括了涉及制造、装配、测试卫星设备一直到准备将其装运到发射地点前的所有活动。如：生产线保障、材料损失保障、工程进度保障、制造人一切险保障。

2. 发射前阶段

发射前阶段的保障内容有：将卫星或火箭从制造厂房送至发射地点的运输过程；卫星或火箭临时存放；卫星与火箭结合及其它发射前的准备，包括卫星或火箭发射前调试，燃料加注等。

3. 发射阶段

从火箭意向点火或起火开始，至火箭分离或 180 天或 365 天，包括下列过程：（1）火